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7134号 吴健：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随薪贷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随循字第00101102023101313402号，本笔贷款本金已逾期，申请提前与被告解除借款合同。请求判令被告吴健偿还贷款，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200000元，截至2025年10月17日借款余额199991.36元，利息618元。（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10月17日），本息合计200609.36元，同时要求被告承担借款本息还清之日前的全部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